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會議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之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所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顯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